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在2015年12月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229号四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赵爱兵先生、许冬诗先生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

在确保资金安全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，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